

##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中心承辦臺中市南區長青學苑－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
職 稱：計畫專職人員

名 額：1名(另擇優列候補2名，有效期間3個月)

性 別：不拘

薪 俸：月支24,317元(享勞、健保，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)。

工 作 地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(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12樓)

需配合業務需要訪視南區各開班里辦公處所及授課地點。

上網期間：110年1月13日至110年1月21日

### 壹、資格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、大學以上畢業。
2. 熟悉電腦及文書處理之操作。
3. 需可配合假日及夜間上班。
4. 備機(汽)車及駕照。
5. 具樂齡教育服務熱忱。
6. 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### 貳、工作項目：

1. 承辦臺中市南區長青學苑業務。
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 參、工作地點：

1.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(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12樓)
2. 需配合業務需要訪視南區各開班里辦公處所及授課地點。

### 肆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意者請於110年1月21日前至空大人事室網站下載履歷表。

<http://www106.nou.edu.tw/~person/download.php>

步驟如次：表格下載/其他－「國立空中大學幹事、資訊專業人員、專業視聽人員、行政助理、行政組員、行政專員、行政經理、高階經理履歷表」。填妥履歷表後連同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，e-mail: [crl@mail.nou.edu.tw](mailto:crl@mail.nou.edu.tw) 標題請註明：「應徵臺中市南區長青學苑計畫專職人員」；逾期或證件不齊全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**預訂110年1月28日舉辦初試**，擇優以e-mail通知初試，初試通過者，當日下午再進行複試。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次甄選結果擇優遞補，必要時得增列至多2員，期間為3個月依序遞補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得予從缺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1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至12:30 下午13:00至17:00，

週六、日視業務調整上班。

2. 待遇：月支24,317元(享勞、健保，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)

3. 試用：錄取人員先行試用三個月，試用合格始正式簽約。

4. 期限：自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。

五、連絡電話：04-22860150#1414 周小姐。